

# 畢生愛國愛港奉獻香江 特首政界商界深切哀悼

# 政壇大師兄 黃宜弘病逝



### 黃宜弘生平



1938年12月23日，生於福建泉州的黃宜弘，曾出任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立法會議員，在香港回歸祖國、推動香港經濟和國家繁榮發展、確保「一國兩制」成功實踐等方面積極建言獻策，奉獻畢生精力。

根據香港立法會議員資料庫記載，黃宜弘獲得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工程學碩士、美國修蘭大學法學博士、美國加利福尼亞海岸大學工程學博士。

由1991年立法局選舉開始，黃宜弘一直都循功能組別商界(二)，即香港中華總商會的推舉而進入立法會，至2012年他宣布不再競逐連任，結束議員生涯。

### 提終止辯論 遏止拉布

2012年，面對在立法會內肆無忌憚的反對派浪費議會時間，策動所謂「拉布戰」，令議會在凌晨時分仍然陷入膠着狀態。黃宜弘當時靈光一閃，在議會引述外國議會終止辯論的例子，要求時任立法會主席曾鈺成終止辯論並即時表決。黃宜弘事後強調自己因「忍無可忍」提出終止辯論，為拉布作個了結。

### 成就卓越獲金紫荊星章

1998年3月起黃宜弘擔任港區全國人大代表，於2003年連任，至2008年1月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港區代表選舉中以候補身份當選。

黃宜弘的主要職務為永固紙業有限公司主席。亦曾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榮譽會長、香港出版總會名譽會長、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

由於黃宜弘在公共及社區服務方面，表現卓越，他在不同的公職崗位，促進了中華總商會和特區政府之間的溝通，2003年獲特區政府頒授金紫荊星章。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前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前議員黃宜弘近日因病逝世，享年82歲。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立法會主席梁君彥等多名熟識黃宜弘的政界人士昨日對他的病逝深表哀悼，並向他的家人致深切慰問。他們讚揚黃宜弘一生愛國愛港，積極參與公共和社區服務，為人剛正不阿，愛憎分明，待人非常熱誠，是難得的朋友和拍檔。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朱燁、凱雷

黃宜弘的太太梁鳳儀本月7日向親友發出信件，透露黃宜弘5年前患上肺癌，今年初發現癌細胞擴散至腦部，家人並無放棄，為他每天做物理治療。其後，他在美國醫院昏迷不醒兩個多月，至本月6日晚上離世。

梁鳳儀在發給親友的訃聞中說：「含淚奉告，宜弘昨晚已離我而去。他5年前患肺癌雖已治癒，但今年初癌細胞擴散至腦，在美國醫院一直昏迷不醒兩個多月，腦癌專家和我們都堅持不肯放棄，但求他能轉醒片刻，讓我告訴他一些開心事。每天我都如常去醫院守護他，並親自為他做兩小時的骨節物理治療。昨天(6日)他少等地張開眼睛看我達一分多鐘，並在半小時內嘗試睜開眼睛六次。當我按醫院規定依時離去之前，一定抱住他親吻，宜弘又突然張開眼睛看我。我和兒子都認為宜弘病情有轉機了。誰知數小時後傳來噩耗，我再趕至醫院，緊緊抱着他狂哭不已。」

「人生什麼困難都不擔憂、不埋怨、不害怕，更不流淚，這三個月才知忍淚艱難，這兩天日夜狂哭，沒有了宜弘之無助與悲痛，是錐心刺骨的，難以形容。」梁鳳儀在信中表示，要待情緒平伏才能安排黃宜弘的後事。

### 力促官商民溝通 熱心提攜後輩

林鄭月娥昨日發表聲明，對黃宜弘的逝世表示深切哀悼。她讚揚黃宜弘長期積極參與公共和社區服務，在不同公職崗位促進了香港中華總商會和特區政府之間的溝通，表現卓越，「我對黃宜弘離世深感哀痛，謹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向他的家人致以深切慰問。」

立法會主席梁君彥表示十分哀痛，並代表立法會向黃宜弘家人致以深切慰問，「他對我來說，是亦師亦友，他亦很容易提攜後輩，我們都叫他大師兄。我和大家一樣，永遠懷念他，我亦代表立法會，向他家人致以深切慰問。」

他讚揚黃宜弘一生愛國愛港，積極參與公務，是商界與特區政府之間的橋樑，對香港貢獻良多。梁君彥並指，據他所知，黃宜弘的遺體稍後會在美國火化，他的家人明年或會在香港舉行追悼會。

的家人明年或會在香港舉行追悼會。

### 議會好拍檔 傑出企業家

全國人大常委譚耀宗形容，黃宜弘為人隨和，工作勤力。與黃宜弘共事十年的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對黃宜弘去世表示哀悼：「他予我的感覺是一個剛正不阿的人，愛憎分明，待人非常熱誠，亦愛國愛港，是一個我相當尊重的朋友，感到相當可惜。」

行政會議成員、經民聯立法會議員林健鋒憶述與黃宜弘的往事時，一度眼泛淚光。他形容自己和黃宜弘是「好戰友」，對他的病逝感非常傷心，並讚揚對方生前熱衷於公益事業，多次捐款資助本地及內地的學界，在金融和教育界都有良多貢獻。

行政會議成員、自由黨主席張宇人表示，黃宜弘是一名難得的朋友，「有事找他幫手，永不托手腳」，做事相當上心，更是議會的好拍檔。

### 中總發聲明表哀悼

黃宜弘自2006年一直擔任香港中華總商會永遠榮譽會長，中總昨日發出聲明，表示對黃宜弘因病離世深表哀痛，並對其家屬致以深切慰問。

中總表示，黃宜弘曾於1991年至2012年間代表中總出任立法會議員，在香港回歸祖國、推動香港經濟和國家繁榮發展均積極參與、建言獻策，奉獻畢生精力，堪為楷模，在推動本港社會民生發展等各項事務亦不遺餘力。黃宜弘亦是本港傑出企業家，一生致力推動香港工商經濟發展，並積極參與國家改革開放和投資內地建設，為香港、為國家盡心盡力，貢獻卓越。



### 黃宜弘多年擔任立法會議員。

### 2004年，時任中總副會長的黃宜弘(中)與成員及其他嘉賓合照。



### 2008年，黃宜弘(中)通過中聯辦向四川地震災區捐款。



### 2012年5月16日凌晨，黃宜弘提出終止辯論，遏止拉布。



資料圖片

## 父子同心 盼兩岸統一

黃氏家族一向都是愛國愛港的堅定分子，黃宜弘父親黃克立更是佼佼者，長期以來運用與台灣人士和東南亞華僑的良好關係，積極推動祖國統一事業，更是香港回歸以來首批接受特區政府授予大紫荊勳章，其為國為港的貢獻毋庸置疑。祖籍福建泉州的黃宜弘曾經對媒體說過，自己最盼望的一件事是能夠看到台灣的統一，「我父親他也是有一樣的一個盼望，我看所有的中國

人都有這個盼望吧，不單是我。」黃克立是著名愛國人士，他早年畢業於集美中學、廈門大學，曾任集美中學校長、廈門大學會計主任等，更獲得南洋僑領陳嘉庚賞識。抗戰時期，他歷任國民政府財政部直接稅署福建省特派員、福建省參議員及台灣省財政處副處長、台中市市長等職。

「一國兩制」方針和基本法，積極團結香港工商界人士特別是閩籍鄉親，為香港的順利回歸作出了貢獻。

由於在推動香港市民熱愛祖國等多方面的貢獻，黃克立亦是1997年7月2日首批接受香港特區政府授予大紫荊勳章。香港回歸祖國以來，他積極支持特區政府依照基本法施政，為維護香港的穩定和發展做了許多有益的事情。長期以來，他運用同台灣人士和東南亞華僑的良好關係，積極推動祖國統一事業。

2004年5月1日，黃克立因病在香港逝世，享年94歲。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由財匯局獨立監管 利會計業專業發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許正宇日前在網誌表示，特區政府建議將財務匯報局的監管範圍，由目前只涵蓋上市公司核數師擴展至所有核數師及專業會計師，並建議由財匯局負責發出會計師執業證書。許正宇昨日出席立法會會議後見傳媒時進一步解釋，設立獨立於行業的監管制度是國際趨勢，亦有助提升會計師公會的信譽，有助本港金融中心地位鞏固。

特區政府於2018年訂立《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將規管上市公司核數師的職能，由會計師公會轉移至財匯局。許正宇日前在網誌中表示，該項改革標誌着香港開展獨立監管會計專業道路的里程碑，讓香港跟主要經貿夥伴(例如內地、英國、美國、新加坡及澳洲等)的相關安排看齊，交由獨立於行業的機構監管審計業。

許正宇昨日表示，有見新制度運作暢順良好，財匯局的監管工作亦漸見成果，故建議將財匯局現在的查察、調查及紀律處分權力，由目前只涵蓋上市公司核數師擴展至所有核數師，包括所有

執業會計師、執業單位及專業會計師。將有關會計師專業操守的主要規管工作交由財匯局執行，能更有效避免「自己人查自己人」。

### 許正宇：改革「搬屋非加辣」

他指出，今次改革是「三步走」安排，現時已開始諮詢主體法律，期望下半年推出具體實施細則及附屬法律，並形容今次改革是「搬屋」而不是「加辣」，認為是次改革不僅對業界有利，亦能令會計師公會更專注行業發展，包括制定標準，和更長遠地就業業進行規劃，同時亦能提升會計師公會的信譽，鞏固業界及整個金融中心的地位，是多贏局面。

被問到是否因為「不放心」會計師公會每隔一段時間都會透過選舉進行換屆，所以才將其職能轉移給財匯局，許正宇否認，並強調設立獨立於行業本身的規管制度是國際趨勢，而今次改革是「量變」而非「質變」，財匯局早前只規管上市公司核數師，現時是作進一步延伸。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倡律政人員可獲委資深大狀 鄭若驊：離任時不保留頭銜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有意修改法例，允許律政司工作的律政人員有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鄭若驊昨日在出席立法會會議後回應傳媒時表示，相關安排不會影響一直以來委任資深大律師的準則，希望秉持選賢任能的準則。

香港大律師公會前日向會員發信披露，鄭若驊建議修改《法律執業者條例》，容許在律政司工作的律政人員，包括事務律師，有資格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而建議只適用於在律政司工作的律政人員，包括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政府律師、政府檢控官等，並不適用於《律政人員條例》所列明的地政總署、公司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律政人員。

### 秉持選賢任能 不改委任準則

鄭若驊昨日解釋，今次修例建議，目的只希望讓律政司工作的律政人員有同等的機會受到肯定。她說，眼見有律政人員的辦才和能力非常好，即使表現比同業優勝，也不能受到認可，有關建議只是希望律政人員能和其他認辯人有同樣的機會被

肯定和認可。她強調，今次的安排目的就是選賢任能，絕不會影響一直以來委任資深大律師的準則，仍然秉持選賢任能的準則，即按現時《法律執業者條例》31(A)，資深大律師須符合三個準則，包括有足夠能力及聲望、對法律有足夠認識及具有所謂經驗的認辯人。

鄭若驊指出，律政司的工作分工和一般私人執業亦有分別，律政司內事務律師和大律師會有工作互調的安排，事務律師也會有機會出庭，例如出庭發言權，而大律師也有機會做些「solicitorial work」，如回答信件等，而若該名律政人員離任，律政司並不建議該人可保留資深大律師的頭銜。

被問到相關倡議是否屬「政治酬庸」時，鄭若驊回應道「絕對唔會」，相關律政人員能否被委任為資深大律師，仍然需要經過特區審判法院首席法官、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主席和律師會會長的決定。

另外，鄭若驊昨日在立法會回應議員口頭質詢時表示，近年律政司的刑事檢控工作引起社會廣泛討論，雖然社會人士有權

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就相關事項發表意見，但有來自海外及本地的聲音屢次對律政司的檢控工作作出不公和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令律政司人員承受不必要的外來壓力，但整個團隊都會繼續以最高的專業水平、公正和無畏無私的精神履行職務。

### 人員流失無異常 談何「離職潮」

提出口頭質詢的「熱血公民」議員鄭松泰聲稱，律政司近期「爆發離職潮」，要求鄭若驊交代律政司近年的離職人數。鄭若驊回應說，過去4年律政司人員的平均流失率為5%，即每年約有60人離職，而任何機構均會有員工自然流失，若硬將一般的人事更替描述為所謂「離職潮」並不恰當。

議員何君堯關注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律政司會如何加強人才培訓。鄭若驊表示，律政司新聘請的律師在首3年試用期內均須修讀與中國法律相關的基本課程，以確保新入職人員準確認識憲法和基本法，律政司近日亦安排了在2018年後入職的人員，觀看由國務院港澳辦副主任鄧中華講解香港國安法的視頻。